

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月13日第22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人工智慧並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針對人工智慧議題，推動校內外跨單位之整合型研究及跨域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
 - 二、 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人工智慧知能相關教學服務。
 - 三、 進行各項國內外人工智慧跨域議題學術交流與實務探討及推廣。
 - 四、 推動組成跨領域團隊，執行人工智慧跨域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十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具人文社會科學及資訊科技跨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研究、教學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執行中心業務，並得依需要，聘請跨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研究或教學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校內外計畫、募款、捐贈、其他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